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04民初14623号

原告：薛文昌，男，196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理人：夏金玉，女，1967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告：郭峥嵘，男，1970年7月27日出生，户籍地上海市金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彬彬(系郭峥嵘之弟)，男，1973年12月22日出生，住上海市金山区。

原告薛文昌与被告郭峥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薛文昌及其法定代理人夏金玉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被告郭峥嵘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薛文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郭峥嵘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48,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二、判令郭峥嵘支付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以15万元为本金计，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间自2009年1月5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事实和理由：被告郭峥嵘于2009年1月5日向原告薛文昌借款15万元，并书写借条一张，约定两年内归还。原告在上海市七宝某工商银行取出现金15万元并当场支付给被告。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归还上述借款。原告催被告还款，但被告说等工程结束了再还。在原告的要求下，被告于2016年1月26日在吉林重新书写一张借条通过申通快递寄给原告，承诺2016年2月5日之前归还上述借款。承诺的时间届满后被告仍未归还，经原告催款后，被告于2016年5月20日归还了2000元借款本金，但仍然尚有148,000元借款本金未归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还款。

被告郭峥嵘未出庭应诉，但庭前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彬彬至法院辩称，郭峥嵘本人确实于2009年1月5向原告薛文昌借款15万元，且已收到该借款，并于借款当日书写借条一张，又于2016年1月26日书写“证明”一张。郭峥嵘称，钱确实借过，确实应该还，现在也愿意还，但鉴于自己现在身体状况很差，需要康复治疗，且无收入，所以现在还不出。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09年1月5日，被告郭峥嵘向原告薛文昌借款15万元，并书写借条一份，载明“今借薛文昌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正……借期为贰年。于2011年1月4日一次性归还”。郭峥嵘于当日收到上述借款。借款到期后，郭峥嵘未归还。2016年1月26日，郭峥嵘书写“证明”一张，载明“本人郭峥嵘所欠薛文昌人民币十五万元于2016年2月5日前归还”。郭峥嵘并未按约还款，但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支付宝支付2,000元至原告法定代理人夏金玉的账户。2017年5月5日，本院宣告原告薛文昌为限制民事行为人，指定夏金玉为其监护人。

审理中，原告薛文昌称，郭峥嵘于2016年2月5日通过支付宝支付至夏金玉账户中的2,000元系被告归还给原告的借款本金。

审理中，本院多次联系郭峥嵘均未成功，其弟郭彬彬两次至本院协助调查。2017年7月18日郭彬彬第一次至本院称郭峥嵘离异，因脑出血多次住院，现阶段正在吉林做康复治疗，称2009年1月5日的借条为郭峥嵘所签，但已过诉讼时效，2016年1月26日的借条是伪造，不是郭峥嵘本人的签字，15万元也没有实际给付。2017年8月30日郭彬彬第二次至本院时携带郭峥嵘书写的授权委托书，并当庭出示郭峥嵘签署委托书的照片，称郭峥嵘身体不好，走路非常不方便，无法到法院来，但认可郭峥嵘确实向原告借款15万元，并已收到该借款，2016年1月26日“证明”上的字系郭峥嵘所书写，否认该“证明”落款处签名为郭峥嵘本人所签，表示愿意还钱，但因现在身体不好需要康复治疗无收入，还不出。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证明、短信往来凭证、工商银行历史明细清单、(2015)徐民四(民)初字第878号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3199号民事调解书、(2017)沪0104民特232号民事判决书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一、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虽否认2016年1月26日“证明”上签名为其本人所签，但其认可向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收到该借款的事实，且认可2016年1月26日“证明”上的字系其本人所书写，并表示愿意归还借款，故本院认定原、被告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二、原告自认被告于2017年5月20日支付至夏金玉支付宝账户的2,000元系被告归还的借款本金，本院予以确认。三、关于利息计算方式及起算时间。根据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中原、被告并未约定借款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故在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间内，该借款应认定为无息借款，逾期还款的，原告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张不超过年利率6%的逾期还款利息。本案原告要求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年利率并未超过6%，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起始点，因被告重新出具“证明”，故应从该“证明”载明的还款期限届满后的次日起分段计算。被告郭峥嵘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系放弃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依法由本院缺席判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峥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薛文昌借款本金人民币148,000元；

二、被告郭峥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薛文昌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2月6日起至2016年5月20日止的借款利息；

三、被告郭峥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薛文昌以借款本金人民币148,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5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借款利息。

如未按本判决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故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650元，由被告郭峥嵘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　弢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张光艳